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880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科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惠琍准予本
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陳報相對人科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
住址為何？並請提出科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
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
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